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 23 日，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